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總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環境部為強化事業廢水管理以改善水質，分階段與業別加嚴放流水標準，擴大氨氮之管制業別，同時加嚴部分事業重金屬濃度限值。為使相關業者能持續減排污染物質，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投入改善，爰增訂氨氮、鋅及錫等徵收項目，另就重金屬與氰化物等有害物質，費率參照最新廢水污染去除成本調整，促使業者強化減污。

為降低產業衝擊，引導業者逐年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增訂相關配套優惠措施，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實施首年以五折徵收，優惠折扣採五年遞減，至第六年採全額徵收；並增訂業者投資具能資源化實益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得申請費額抵減之機制。

衡諸各項管理工作及徵收實務，本次修正重大違規樣態其水污染防治費計算時之水質水量認定方式、增訂分期繳納與主管機關逕予核定相關規定，以強化徵收效能及達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調整相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 新增氨氮、鋅、錫為徵收項目，與其費率及開徵日期，並調整其他項目之費率及開徵日期；同時為降低產業衝擊，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之相關配套措施，增訂實施首年以五折徵收，採五年遞減，至第六年採全額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 三、 修正主管機關查核檢測水質計算方式；配合氨氮、鋅、錫徵收項目，增訂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計算之規定。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修正排放水質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針對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修正排放水量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增設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得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費之抵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 針對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辦理結算及停徵者，增訂主管機關可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應繳費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 增訂應補繳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得依應繳金額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 為降低產業衝擊，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辦法全文修正，爰依體例刪除本條。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條次變更。
第三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 <u>一、事業。</u> <u>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u>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u>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u> 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u> <u>（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u> <u>（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u> <u>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u>	一、條次變更。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已於一百零八年起全數開徵，爰刪除現行條文中分期徵收規定。 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調整相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三、<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u>：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費額} =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水量}]$。 一、<i>i</i>：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費額} = \text{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times \text{費率}$。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費額} =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水量}]$。 一、<i>i</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費額} = \text{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times \text{費率}$。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引述條文之條次。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鋅、錫、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u>五、氨氮。</u>	第六條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u>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三）鑑於污染源常發生於特定產業聚落集中之情形，其排放重金屬污染物相類，且易隨放流水排放至水體，對河川水體品

<u>徵收對象所排放之廢（污）水</u>，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含該等項目之<u>水質檢測結果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檢測報告</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u>徵收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u> 一、<u>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徵收項目。</u> 二、<u>應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無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徵收項目。</u>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u>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質、生物影響甚鉅；配合放流水標準逐步加嚴管制限值，爰於第三款新增徵收項目<u>鋅、錫</u>。 （四）考量<u>氮氮</u>排放至水體，消耗水中溶氧，轉換為硝酸鹽氮造成水質優養化，對水生生物毒性增強，影響水體環境、生態與取水等用途甚鉅；配合放流水標準漸次增加<u>氮氮</u>管制業別，爰於第五款新增<u>氮氮</u>為徵收項目。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之徵收項目，並考量不同行業之管制項目具差異性，爰修正第三項。 五、第四項未修正。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u>徵收對象</u>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三條統整修正為徵收對象。
	第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一、<u>本條刪除</u>。

	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起，全額收取。	二、因條文所述年度皆已屆至，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
第七條 徵收對象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一款至第四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第八條 徵收對象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一款及第二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第九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	第十一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序文未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u>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 = \frac{\sum C_n}{n}$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 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	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u>第八條</u>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u>第八條</u>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u>第八條</u>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 = \frac{\sum C_n}{n}$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 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四、參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確規定相關紀錄保存年限為三年。
---	--	--

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u>三年</u>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第十條 <u>徵收對象</u>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第十一條 <u>徵收對象</u>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各款規定未修正。

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u>水質計算方式如下：</u> <u>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值計算。</u> <u>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u> <u>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u>	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C_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_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	三、明定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屬重大違規情形之一者，其水質計費方式應依違規樣態及個別水質項目，以符覈實原則，爰修正第二項，並分二款分別規範。 四、因樣態眾多，依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爰新增第三項。 五、第三項、第五項項次變更為第四項、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五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二）配合新增氨氮、鋅及錫徵收項目，考量新增徵收項目之放流水標準最大值及檢驗特性，故氨氮、鋅比照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等，於第五項第一款明定其水質檢測申報值小於主管機關查核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計算之規定；而錫則比照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等徵收項目，於第五項第二款明訂其水質檢測申報值小於主管機關查核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計算之規定。
---	--	--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C_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_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徵收對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u>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u>，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u>，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	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u>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u>，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u>，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u>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u>，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	七、隨分析儀器進步，方法偵測極限已逐漸降低，爰修正第七項。
--	--	--------------------------------------

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第十二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u>徵收對象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u>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u>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為落實以實際水量核實計費之原則，第二項以許可登記排放量或查核值取高者計算，可能與實際排放相差甚大，且遠高於違規罰鍰之不合比例原則情形，爰修正為以實際查核量計算，減少爭議及利於執行。 四、第三項文字酌修，屬未取得許可證(文件)樣態者，無論是否情節重大，均適用本項規定。 五、第五項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因素文字，以符實需。

之水量，其數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徵收對象有第十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徵收對象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因素，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徵收對象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量，並

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

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100%-處理效率）×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管理辦法</u>之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100%-處理效率）×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序文引述條文之條次。 三、第一項第二款將其設置依據之管理辦法完整敘明；其餘各款未修正。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七條、<u>第八條</u>、<u>第十一條</u>、前條、<u>第十五條</u>、<u>第十七條</u>及<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前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徵收對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u>徵收對象</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u>徵收對象</u>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因應第二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事業機構執行審查及查核事項，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向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第十七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辦法全文修正，爰依體例刪除本條。
<u>第十五條</u> <u>徵收對象</u>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前}）i × 排放量_{變更前} + （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後}）i × 排放量_{變更後}〕。 一、i：指<u>第五條</u>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u>第十二條</u>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量：指依<u>第十二條</u>規定計算之水量。	<u>第十八條</u>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前}）i × 排放量_{變更前} + （費率×排放水質_{變更後}）i × 排放量_{變更後}〕。 一、i：指<u>第六條</u>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u>第十三條</u>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量：指依<u>第十四條</u>規定計算之水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二項各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u>第十六條</u> 徵收對象增設具能資源化效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通過且維持能資源化設施操作三年以上者，並得檢具抵減申請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為鼓勵徵收對象增設對水污染防治有效益之能資源化設施，得申請抵減水污染防治費費額。 三、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辦理審查，於第二項明定費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抵減。 抵減費額得分期抵減，至多可抵減三年，各期抵減費額以該期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第一項抵減申請文件應檢具基本資料、操作期間、效益評估步驟、能資源化效益評估成效、相關購置憑證等。		額抵減方式及上限。 四、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申請抵減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第十七條 徵收對象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徵收對象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排放水量量測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另因應第二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事業機構執行審查及查核事項，爰酌修第一項文字，擴大適用範圍。

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 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 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	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 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 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	
---	---	--

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 (三)海水排煙脫硫設備操作及維修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徵收對象</u>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 (三)海水排煙脫硫設備操作及維修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u>中央</u>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u>徵收對象</u>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查核結果、<u>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u>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五、未定期校正累計型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u>中央</u>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u>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u>，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u>有前項第三款情形</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事業機構執行審查及查核事項，爰酌修序文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並為使條文簡明，整併現行第二項規定至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一款及第二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四、針對未依法繳納、未依規定計算、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辦理結算及停徵作者，增修第三款、第四款。

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u>六、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u>	<u>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u>	
第二十條 <u>徵收對象</u>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徵收對象，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足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徵收對象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之差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統整文字為徵收對象。 三、為減輕應補繳高額水污染防治費之業者負擔，以提高報繳率，爰增訂補繳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金額限制。

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移送行政執行。 徵收對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期，其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期數。但徵收對象因重大事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不在此限：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 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十萬元。		
第二十二條 徵收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序

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u>徵收對象</u>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	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	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第八款配合第三條調整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等相關名稱類別。
---	--	---

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	
---	--	--

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u>科技產業園區</u>、<u>產業園區</u>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三條 <u>徵收對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四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六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二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u>第二十四條</u> <u>徵收對象</u>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u>第十四條</u>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u>第二十條</u>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u>第二十五條</u>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u>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引述條文之條次。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第二項各款引述條文之條次。
<u>第二十五條</u>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u>第二十六條</u>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u>徵收對象</u>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	<u>第二十七條</u>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u>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u>中央</u>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並因應第二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事業機構執行審查及查核事項，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二十八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辦法全文修正，爰依體例刪除本條。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 <u>定施行日期者</u>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辦法全文修正，爰依體例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本次修正新增鋅、錫及氨氮費率，另為使重金屬七項及氰化物之費率具削減污染誘因，推估國內單位污染當量邊際去除成本後予以調整費率，並以此水污染防治費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雙重政策管制工具，達污染物質之削減目的。 二、為降低費率調整之產業衝擊，費率採實施後分六年逐步調升至全額徵收。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內容，調整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等相關名稱類別。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施行日期										
		發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	一、事業。	化學需氧量（COD）	12.5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鉛	625		
	鎳	625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鎳	625		
	銅	625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銅	625		
	鋅	-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總汞	31,250		
	錫	-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鎘	6,250		
	總汞	31,25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總鉻	1,250		
	鎘	6,25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砷	1,250		
	總鉻	1,25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氰化物	6,250		
	砷	1,25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氰化物	6,250		
	氨氮	-	40	50	60	65	75	8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0.4	0.4	0.4	0.4	0.4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u>50,000</u>	<u>60,000</u>	<u>70,000</u>	<u>80,000</u>	<u>90,000</u>	<u>100,000</u>

系統。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